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0〕38号

签发人：魏少峰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所占有或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核销、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三条 学院资产处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合理、优化、节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学院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院需处置的资产必须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

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五条 学院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学院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由分管国有资产的院领导分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省及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 负责审核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对拟处置事项进行公示、评估或审计；

(三) 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报批手续和备案手续；

(四) 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及时将处置收益上交国库；

(五) 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报告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各资产二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拟处置资产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结果，提供资产权属证明。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提供国有资产价值凭据和处置收益上交凭据，资产处置实施后完成账务处理。

第九条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资产处置事项的公开处置。

第十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工作程序及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中的信访举报。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计。

第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二级归口管理部门、财

务处、审计处、监察专员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章 处置范围、程序与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的资产，权属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它资产，具体包括：

- (一) 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四) 因单位（部门）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由于被其他新技术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造成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降低或丧失的无形资产；
- (七) 依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各单位（部门）通过学院资产综合管理平台打印《报损、报废技术鉴定表》，并附相关材料，向资产二级归口管理部门申请。
- (二) 资产二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处置的资产进行技术鉴定，给出鉴定意见，随同处置申请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处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拟处置事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四) 对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清查、鉴定）或财务审计的处置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结果作为处置报批和处置实施的依据。

（五）资产处置事项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由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按规定方式实施公开处置。

（六）根据公开处置结果，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处置中标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待处置合同款项足额上交国库后，协同处置资产相关单位（部门）将处置资产移交处置中标单位。

（七）处置实施完毕，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备案手续，财务处办理下账手续；国有资产管理处变更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资产数据，并将批复文件、处置结果等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货币性资产处置以及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经党委会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按如下权限审批：

1.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办公会批准；

2.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党委会批准。

（三）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按如下权限审批：

1.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1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资产的院领导审批；

2.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1 万元及以上且 3 万元以下的，依次由分管资产的院领导、分管财务的院领导审批；

3.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3 万元及以上且 10 万元以下的，依次由分管资产的院领导、分管财务的院领导、院长审批；

4.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且 50 万元以下的，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5. 单项或批量资产账面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党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处置参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

第十七条 有偿转让、出售是指转移学院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十八条 置换是指学院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九条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应当按照规定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方式公开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值。

第二十一条 学院通过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学院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二条 报废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经不能继续使用需要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三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四条 报损是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对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

为。

第二十五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院按现行财务和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一）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学院应当实行“账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六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二十八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移学院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包括：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因单位（部门）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三）因隶属关系改变，需要上划、下划的资产；

（四）其他需要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三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将学院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对外捐赠仅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第七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拆迁）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其他处置收入。

第三十二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统一纳入学院预算管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院资产处置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院资产处置相关单位（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学院资产处置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资产处置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
- （二）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进行处置；
- （三）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
- （六）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送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5份